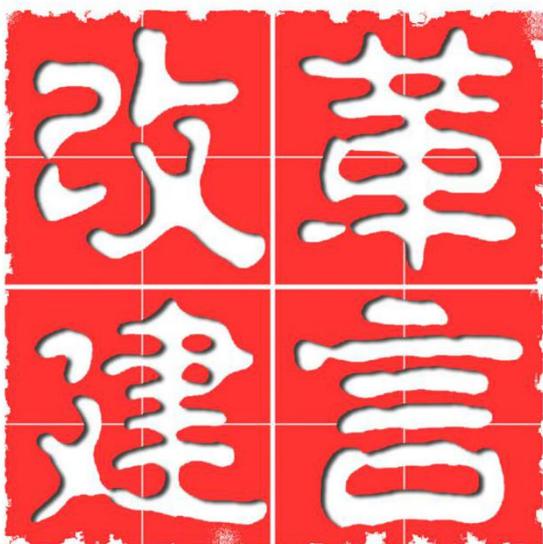


· 内部资料 ·



2016

14

总第 19 期

2016 年 7 月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 编印

**编者按：**2016 年 6 月 3 日，深圳改革 30 人论坛举行了以“共享深圳”为主题的论坛讨论活动。深圳特区经过 30 多年的飞速发展，率先富裕起来，同时作为一个移民型超大城市，目前教育、医疗、住房、社会基本保障诸领域的发展与经济发展逐渐不相适应，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供给与民众的需求相比产生了较大差距。尤其需要重新评估“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本期重点探讨深圳如何“共享发展”的思路，如何最大限度地让民众来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各成员建言献策，交流讨论热烈，提出了可操作的建议，精彩观点纷呈。现分期刊出成员观点，供参阅。

## 本期要目

- ◆ 用共享经济思维建构共享深圳
- ◆ 共享深圳要关照到不同社会群体
- ◆ 共享深圳要打破“身份界限”
- ◆ 共享深圳要强化公众对政府服务事项监督

# 用共享经济思维建构共享深圳

范 军

从政治层面理解，共享发展追求的是“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要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 一、共享城市发展的借鉴-首尔

目前国际上只有首尔一个城市明确提出了“建设共享城市”的体系，主要为五大方面：**第一是“2030首尔规划”中提出了“共享城市计划”，有20多项共享计划，愿景设置为“充满沟通与关怀的幸福城市”。包括生活质量、城市面貌、均衡发展、城市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等，最终成为“让市民倍感幸福的城市”。**抓住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的修编契机，可以跟首尔进行一个很好的比对。**第二是建立“社区共同体工程”，一揽子把社区项目的提议、制定计划、实施、后期管理等全过程都由居民制定和推行，由居民主导。****第三是首尔希望铲除官僚资本，消解权力与资本之间的连带关系，定位为“经济民主化城市”，提出要去除城市的封闭化。想共享别人的资源，却把自己封闭起来，这是深圳一个非常严重的趋势。****第四是提出三环增长，经济增长的同时，就业岗位和福利也相应增长，守护市民生活。****第五是积极的福利政策。这里不是指民政的低保制度，低保把福利曲解了。首尔的福利制度非常普惠，超越对婴幼儿、青少年、老人、**

女性、残疾人、危机家庭等的福利，将青年和婴儿潮一代纳入福利范畴，完成“普遍的福利”，实现市民应该享受的福利权利。所有市民都觉得福利就是投资，年轻人也需要福利，不能等走不动路了、残疾了才有福利。首尔的经验可以成为深圳的他山之石。

## 二、深圳社会的原子化程度高

深圳社会原子化程度非常的高，整个社会非常个性化，可能充满了活力，但是最终会带来很多的社会问题，比如人际关系疏离化、个人与公共世界的隔断、规范失灵，社会道德水准下降等。所谓的原子化是指由于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社会联结机制——中间组织的解体或缺失而产生的个体孤独、无序互动状态和道德解组、人际疏离、社会失范的社会危机。

## 三、共享深圳遇到了系列社会锁定

简单归纳有八个系列的锁定，一是**产权私有化**。私有化造成的封闭性对共享本身具有很大的障碍，需要考虑的是，以怎样的机制去突破。第二是**利益集团化**。整个深圳由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把控，非常多的央企在这里拿地、做很多事情，民间的空间很小。第三是**立法钳制化**。立法的过程当中互相钳制，提很多口号和理念，被很多上位法捆绑住，在实际操作中无法突破。第四是**监管滞后化**。比如P2P平台案件，要等到诈骗过程完成后才能追查。政府对市场完全不了解，研究只谈共享深圳不谈经济演变，所有的东西都是刻舟求剑。第五是**知识产权化**。一方面保护很多的企业，但另一方面又形成很多创新壁垒，大量的专利留存在企业，造成整个社会创新阻力。第六是**人工成本高企化**。第七是**平台寡头化**。所有的共享经济需要平台操纵，资本操控，又形成新

的寡头。第八是地方的保护化。如车牌等一系列问题。共享深圳遇到了太多的锁定，但要解决这些问题非常困难。

#### **四、深圳的改革正在经历着“殇”**

深圳政府每年推出很多改革项目，但全社会都感觉不到改革的存在。原因是只有改革报告和方案，没有进行真正改革的行动，最后结题，我们永远在书面上改革。有人说深圳改革正在经历“中间殇”。诸多现代治理领域改革都面临着“两头热、中间冷”的吹火筒现象；也不同程度地出现“剃头挑子一头热”的体制空转，脱离社会群众实际的自我繁忙；抑或是存在着“穿新鞋，走老路”的科层制行政壁垒以及社会管制习惯，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作决策、实施决策时没有充分了解、尊重群众意愿，缺少广泛的社会参与。

#### **五、在科技领域方面不断的变化**

##### **影响整个社会的生态环境和人际关系的重建**

未来的过程有一个演变，物联网之后，可能需联网开始了，以个人的需求产生一个社会的连接。人人都可能会成为社会的节点，会成为一个服务者，也是受益者，是很重要的资源掌握者。还会有一些变化，这个新的平台会有一些新的消费组织、运行规则和生活方式产生。在移动互联网组织中，没有层级、没有领导，哈默认为，“这正是互联网时代组织变革的方向”。内部的节点和外部的节点紧密相连，中心自然也不存在。德鲁克指出，面对互联网的来袭，最大的挑战，就是没有所谓的正确组织或者是标准组织，而是变化多端、不一而足的各种类型组织；也没有所谓的正确管理人的方法或者是标准管理方法。

换言之，没有标准的组织，只有高效的组织；没有标准的方

法，只有高效的方法。

## 六、变化的必然性，规则引领匠者生存

未来社会的完善，离不开一批有“匠心”的人：脚踏实地的人，比如工匠、程序员、设计师、编剧、作家、艺术家等等，因为互联网已经把社会的框架搭建完成，剩下的就是灵魂填充。所以即便是普通的工作岗位，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将获得提升，将获得尊重。

未来每一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体。既可以独立完成某项任务，也可以依靠协作和组织去执行系统性工程，所以社会既不缺乏细枝末节的耕耘者，也不缺少具备执行浩瀚工程的组织和团队。

社会结构将越来越精密细致。以前每一个“需求”和“供给”都是由企业完成，今后都是由个人完成。如果经济是一场血液循环，那么今后它的毛细血管会更加丰富，输送和供氧能量会更加强大。

长期以来，企业和市场以两种基本方式来组织工作。企业具有边界，市场通过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当下，一种新的多边平台正在改写这一格局，成为最富有和最具破坏性的组织。在科技领域方面会发生不断的变化，影响整个社会的生态环境和人际关系的重建，各种关系不断变化。比如个人申报信息之后，不需要由网格员再登记我们的信息。

## 七、全民共享的福利体系

深圳希望有一个全民共享的福利体系，不仅仅是低保和住房保障，只要想要的都可以在这里获得好的支持。比如学有优教、

劳有应得、病有良医、住有宜居、老有颐养、困有善助、求有所职、创有名师、查有所知和权有法保等，这是真正共享社会的理想。

## 八、全方位的共享深圳计划与建议

我们从各个角度提出了共享深圳的计划与建议：

**第一**，建立一个示范性的点，政府的办公大楼广场、会议室、礼堂、停车位等在不使用的时段，开放给市民共享。市民可通过相关网站以优廉价格预约租用；拆除政府大院的围墙，撤销政府大楼戒备森严的特警和保安，让市民自由出入政府广场和大厅，作为文化休闲市民广场。如果政府都没有安全感的话，市民还有安全感吗？能够让市民自由出入市政大厅，共享城市就能够实现。

**第二**，定期公布政府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公共实验室、公共宣传平台、公共资源平台、公共活动信息等，做出详细的共享使用指引，开放给社会各界有需要的使用。

**第三**，政府种类繁多的产业专项资金政策亟待调整。其弊端有三，一是干预了公平竞争环境，破坏了市场秩序，比如人才住房制度；二是行使了“劫贫济富”职能，导致了新分配不公现象；三是开辟了权力寻租市场和红顶中介，形成了灰色地带。建议将专项资金依据企业所交税款额度，按照相当比例直接返还企业。

**第四**，我们在社区建了 66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年有 3 亿多投入在这上面。改变一下，将深圳 668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变成“社区共享空间”，将 4008 位社工变成社区共享导师，一是从服务型变成辅导型；二是从活动型变成资源型；三是从单一型变成联盟型；四是从嵌入型变成支持型。社区是居民的社区，

我们不能反客为主；服务是实用的服务，我们要回归到日常生活。

**第五**，实现业主委员会设立率 100%，政府向有意愿开设共享空间和共享生活计划的住宅区提供经费补贴。促进社区内的闲置资源、闲置物品、闲置工具及特色专才的共享互动，促进社区共同体建设。

**第六**，通过共享深圳无线通信网及设施，扩大免费公共 WIFI 的覆盖区域。在主要街道、公园、公共建筑、医院等处构建无线接入点，或者由通讯供应商加强公共无线投入，政府对在公共场所上网的市民，实现 50% 的流量费用补贴。

**第七**，做好新旧版居住证的衔接工作，做好政策过渡中的行政指导作用，原来在有效期内一次失效的居住证，按照新流程难以办理的，给以适当的救济措施。我们在很多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打着为民服务的幌子出台了很多无效的政策，在这个政策制定过程当中，我们不做一些救济和指导的话，会很伤人心，“来了就是深圳人”，怎么可能呢？居住证本来十年有效，结果说要重新来，就是赶人走。

**第八**，目前有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就是利用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修编契机，按照全民参与、共享城市的理念，开展“共享深圳”创新锦标赛，鼓励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主体围绕共享深圳（交通出行、空间优化、居家养老、医疗保健、社区照顾、社区教育、人文阅读等）进行创新实践，政府予以相关政策的支持，营造共享的氛围。举例说，在不同建筑之间架设连廊。因为目前很多底层建筑立面的限制，再做大空间的规划已经不可能了。那么多房产出售以后，私有化了，动不了怎么去做规划。只能在空间的使用规则上去做一些改变，比如交通出行、

空间优化、聚焦养老，以及一系列方式给政府一个非常好的机会，我希望下一次我们跟市长说，做几场专场规划，形成的成果可以影响未来 20 年的发展。

**第九**，也是最关键的一点，要更好地实现共享深圳，政府相关部门必须坦诚面对深圳发展所遇到的客观问题，不能做“睁眼瞎”，更不能“打马虎眼”。如在大量违章建筑中、在外卖社区、军产房、小产权房中居住的市民的公共服务也应该覆盖到。刚才有人说有 900 多万人生活在违建里面，这些违建里面的主体办不了执照，享受不了任何公共服务，这是一个灰色的管理带，有一个自己灰色的规则。

### **九、共享深圳最关键就是从部门预算转为公共预算**

公共预算具有透明性、全面性、协调性、权威性、程序性等特点和优势，必须迈入公开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轨道，推动参与式预算等工作。

具体说来，预算公开是公民对预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必由之路；预算科学，预算编制方式的精细化和合理化，增强预算报告的可读性和可审查性；预算民主，吸纳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政府预算的决策、规划和编制；预算监督，部门预算需要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奖惩机制和反馈机制。

目前首尔不做大量的基础城市建设，只做一些“小确幸”的东西。深圳如果也这样做，会非常有魅力，不怕吸引不来人才。如果人才冲着的一套住房来深圳，就不是人才。我们总是做一些扶强的事情，这样不公平。

共享深圳的路还很长，在分蛋糕的问题上，我们的政府总是

担心洼地效应。一面在高调宣称“来了就是深圳人”，另一面又在无时无刻地排排坐，讲身份。深圳面向未来的钥匙只有一把，那就是公平正义。否则，共享深圳，想都别想。

作者系深圳市公众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共享深圳要关照到不同社会群体

徐友军

### 一、与共享有关的三个概念

1、**共享与分享**。共享与分享这两个概念要区分一下。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到的共享，侧重于公平，即全社会各阶层共享经济增长的成就。分享是经济领域中与互联网相联系的概念，当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时，闲置资源的使用权可以通过互联网整合的方式，在社会上给需要的人使用。所以，讲分享经济，首先想到的就是滴滴打车、互联网租房等。

2、**共享与独享**。不该独享却被独享的资源，就是共享要分的一块蛋糕。属于私人的东西独享没有问题，不该独享的，比如公共机构人员下班后的车库资源等，就是属于要共享的范畴。

3、**共享与公平**。共享发展理念更多的是侧重发展成果惠及普罗大众，甚至偏向于扶贫。先进地区怎么把落后地区带动起来，

达到共同富裕。我们今天讨论共享深圳，已经有所突破，但公平的价值取向没有变。

## 二、为不同社会群体量身定做公共品

共享深圳，谁去共享、共享什么，这需要我们深入思考。

1、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的公共品。这类公共品指的是民政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党代表下社区时，我看到大鹏新区好多穷人，深圳人都到新疆、西藏扶贫了，其实本地也有很多需要扶贫的对象。

2、为中等收入群体提供的公共品。实际上中等收入群体数量非常庞大，包括律师、会计师、医生、教师、公务员、IT从业者等，他们同样需要政府为其提供公共品。比如，很多专业人士需要有职业保障，保证职业尊严和职业安全。律师做无罪辩护的风险，医生被病人家属砍伤，公务员不知监管边界而承担无限责任以及不能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等，这些都需要有公共制度安排。

3、为高收入群体提供的公共品。富人也需要政府为其提供公共品。深圳的富裕阶层数量众多，他们的政治前途到头了就是当一个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为什么不能为这些民营高科技企业家，提供一个进入体制内的通道呢，为什么他们不能当局长、区长甚至副市长呢？只有体制内的人才能独享这些职位吗？一方面是最懂市场经济的精英人士，进入不了政府决策岗位；另一方面体制内人员近亲繁殖，远离市场经济却在指挥社会发展方向。另外，富人的财产权需要得到合法保护，否则财产都会转移到海外了。

总之，低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各自需要政府提供什么样的公共品和制度安排，要列出清单，先易后难地

去完成。

作者系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副主席

## 共享深圳要打破“身份界限”

钟晓渝

“共享深圳”对于推动深圳未来发展非常有意义，我讲三个观点：

第一，共享深圳一定要和共建、共治并行起来才有意义，不能单纯讲共享。共享深圳必须建立在大家都参与进来、共建和共治深圳的一个基础上，才能实现真正的共享。

第二，“共享深圳”的关键是明确共享深圳的对象范围。共享深圳的最终效果要增加城市的凝聚力、发展的后劲，所以关键问题是其范围的界定，即哪些人可以进入共享的范围当中来，是否要划定在常住人口范围，还是其他，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技术性问题。所以，户籍制度改革是最关键的问题，不解决此问题，共享就没有边界，也缺乏吸引力。

第三，共享深圳一定是普惠型的。共享不仅仅是以弱势群体、残疾人，或者低保人群为对象，它一定是普遍公民能享有的基本公共医疗、公共教育、社会保障等大问题上的共享。所以，住房、医疗、教育、社保，未来的养老制度等大政策的制定至关重要。之所以是普惠，就是要与特殊政策区别开。如人才安居工程未必

是一个公平或者是合理的制度安排。前些年大家讨论过“马化腾是不是人才”这个问题。马化腾肯定是人才，他能享受人才安居工程福利，但实际上他需要这些福利保障吗？所以，如果真是人才，就一定能够有赚钱的能力，而我们却给他资助，这实际上不公平的。据说现在要成立一个专门公司来运作人才安居工程的落实，我认为这需要慎重决策，因为这和共享深圳的目标背道而驰。我们所有的补贴措施都是违反公平原则的，包括在智库报告厅里吴敬琏先生谈到过，国家对企业有各种各样的补贴、基金，但补贴了这一部分的企业，意味着对另一部分企业的不公平。同理，补贴人才，但什么叫人才？怎样划分人才？只有知识分子才是人才吗？这个边界在实际中很难准确界定，也很难操作。

**要讲共享深圳就要打破身份界限，特别是所谓的人才和非人才问题。**各个阶层、各种不同人群都能够共同享有的，才叫共享。共享区别于过去的平均主义，也区别于共同富裕。共享深圳主要是在基本的公共医疗、教育、社会保障这些方面公平的共享。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原政协深圳市委委员会副主席**

# 共享深圳要强化 公众对政府服务事项监督

李罗力

今天我们所讨论的“共享”，并不是只局限于对某些特殊人群的社保和福利，是指对国家改革开放成果的共享，对国家经济发展成果的共享，即通过政府公共服务，让所有社会大众都能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成果。

“共享”的内容应该就是政府公共服务中所主要涉及到的民生内容：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环保等。此外，还应包括公众对政府服务事项的监督 and 参与，也就是政治上的“共享”，换言之就是民主法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共享”。

我对“共享深圳”提几点建议：

## 一、建议由深圳率先编制全国第一个《民生五年规划》

徐景安在他的“幸福深圳”概念中已经提出过这个建议。另一方面，首尔已经做了“共享首尔”的城市计划。因此，深圳能否也在这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力争在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环保等各个方面做出五年的发展规划，为提高深圳老百姓的各方面的生活水平，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

## 二、建议继续编制《政府公共服务白皮书》

前些年深圳市政府各个部门每年都编制“政府公共服务白皮

书”，把每个部门每年公共服务方面为老百姓、为社会能做的实事用“白皮书”的方式公布出来，用这种方式对社会做出明确的承诺。在这方面深圳市政府走在全国的前列，是全国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一个样板。但是从今年开始，深圳市政府停止了编制“公共服务白皮书”的工作，为此我给马兴瑞书记写过信，建议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政府办公厅、绩效办同志找我解释说，之所以不编制“白皮书”了，是因为过去编制的白皮书搞得太复杂，不但花费很多人力和时间，而且实效不大，流于形式。编制工作可以改进，可是这项工作不应该停，更不应该放弃。因为它毕竟是深圳政府改革走在全国前列的一个示范，是深圳政府各个部门用向社会承诺的方式为老百姓做实事的一个创新。其实这项工作改进也并不难，做到简化也并不难，每个部门把每年把要为老百姓做的几件实事公布出来，做多少，怎样做，最后要达到怎样的目标即可。

### **三、建议深圳市政府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让民众参与和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让民众在政治领域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建议深圳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这项工作做好，也要走在全国的前列。

### **四、建议深圳市政府抓好深圳的民生微实事工作**

现在深圳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办得很好，各个区都在进行这样的社区治理改革项目，以“短平快”的方式来解决百姓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激活社区自治，激发社会活力，全力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城市整体建设。建议深圳市政府要把

民生微实事工作作为“共享深圳”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来抓。尽管解决这些民生微实事，不一定对社会系统能够起到制度性改革的重大作用，也不一定能起到改革顶层设计的重大作用，但是它能够把一些涉及到老百姓最关心，与老百姓利益最直接相关的民生事实问题快速解决掉，这对从基层层面推动百姓大众共享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在全国来说也是一种创新，如果能够作为“共享深圳”的内容推动起来，肯定就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 **五、建议深圳重要智库都要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研究重点**

要让社会公众能够更好地“共享”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马洪基金会、综合开发研究院以及其他在深圳的重要智库，都应该进行密切和深入的合作，在选题上、落实机制上都能密切合作。通过合作，每年都能共同为深圳落实几件比较有影响力或者说有重要意义的民生实事开展研究，并向政府提出可操作的建议，这也是智库在“共享深圳”方面应该承担的责任。

**作者系中国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理事长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是一家非盈利性社会智库，具有建设性、独立性和社会性的特点。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同时借鉴国际经验，致力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中国的改革创新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和决策建议。

研究院充分体现建设性、独立性和社会性的特点，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办院，已经成功推出了大梅沙论坛、中国改革报告、智库报告厅、深圳改革30人论坛、深港合作圆桌会议等一系列创新项目，在全国乃至国际上获得了广泛认可。

《改革建言》是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编印的内部参考资料。稿件来源为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举办的项目和成果，如“改革30人论坛”、“大梅沙中国创新论坛”、《中国创新报告》、“智库报告厅”等。

**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      网址：<http://www.cxs.org>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号国际互联网金融创业中心7楼

电 话：0755-8830 8721    0755-8830 2500    传 真：0755-8830 8875

签发人：南 岭

责任编辑：杨 坤      电子邮件：[kindle001@foxmail.com](mailto:kindle001@foxmail.com)

